

关于2022年度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及拉美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的遴选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做好2022年度促进与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及拉美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公布《促进与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及拉美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等相关通知。

请项目申请人于9月14日前将《项目申请书》按照填报说明填写后，将电子版发送至wenshu.1104@qq.com邮箱。本项目每单位每年可申报1项，如申报多于1项，将通过校内评审方式选出最终申报项目。确定申报项目后，申请人需补充提供《项目申请书》终版一式4份（A4幅面，双面印刷，胶装）、合作协议（中 / 外文）签字版及其他支撑材料，并将所有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wenshu.1104@qq.com邮箱。

附件：1.项目实施办法

2.项目申请书

联系人：赵文姝 联系电话：62202510

国际交流处

2022年9月1日